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：

修 改 前	修 改 后
<p>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 <p>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,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 <p><u>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u></p>
<p>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包括提供网</p>	<p>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,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, <u>应该提供</u>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 为</p>

<p>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	<p>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,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</p>	<p>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第一款后增加一款: <u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u></p>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